

第十屆高等教育省級 教學成果獎申報書附件

支撐材料—政策支持

成果名稱：立德·厚知·強能：基於“三合三融

三通”的新財經人才培養創新與實踐

成果主要完成人：洪俊杰、張紅霞、陳保啟、于文廣、

張瀾、劉魯浩、徐春霞、馬靜、陶攀

成果主要完成單位：山東財經大學

目录

2-1 山东财经大学印发《山东财经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
2-2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工 作方案的通知	14
2-3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等五项教学管理制度的通知	23
2-4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53
2-5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69
2-6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的实施	77
2-7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课程国际化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83
2-8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89
2-9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	103
2-10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实践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	109
2-11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办法和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115
2-12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135

2-1 山东财经大学印发《山东财经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5〕4号

关于印发《山东财经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业已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

2015年2月2日

山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2月2日印发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主要载体，是高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立足点，其建设水平决定着高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特色。为加强学校本科专业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复合型人才为宗旨，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等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专业结构，系统开展专业建设，形成专业品牌和专业特色，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

第三条 专业建设的目标

（一）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需要，准确定位，优化结构，注重内涵，突出优势，强化特色，促进学校本科专业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不断提高专业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采用新增、撤销、并转等方式，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完善以经济学和管理学为主体，文、法、理、工相互支撑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本科专业体系，专业总数控制在 50 个左右。

（三）建设一批在省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的校级重点专业；在此基础上，建设一批省级特色专业，办学水平达到省内领先，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建设好国家级特色专业，办学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力争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四条 专业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优化专业结构和提高专业质量相结合的原则，以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为切入点，强化师资队伍建设与课程建设，完善教学基本条件，全面提高本科专业建设水平和办学质量。

（二）专业建设应主动适应国家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

（三）专业建设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充分利用现有学科和教学资源，突出学校优势与特色。

（四）专业建设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正确处理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五）重点建设和扶植学术水平高、师资力量强、教学质量高、教学基础条件好、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带动相关专业群和学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的提高。

（六）做好长期规划和风险评估，避免追求短期利益行为。原则上不增设教育部目录外专业、山东省限制专业、非我校优势特色的山东省预警专业。

第五条 本科专业建设的组织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课程负责人制度。专业建设工作接受学校教学委员会的指导，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具体建设工作由学院负责。

（一）教务处负责制定和修订学校本科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及相关制度，组织重点本科专业的立项评审、经费核拨、监督检查、验收评估等工作，负责省级及以上重点本科专业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二）各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专业建设的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做好重点专业建设的申报工作，对于批准立项建设的本科专业，各学院负责协调监督，确保本科专业建设项目计划顺利实施。

（三）本科专业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专业负责人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担任，其职责是负责专业申报、组建专业建设团队、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和日常管理等。专业负责人一般不予更换，确实需要更换时，由学院确定新的负责人，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章 本科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

第六条 专业设置的基本条件

学校严格专业设置条件，高起点、高标准建设新专业。申报增设本科专业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科学翔实的可行性论证报告，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招生人数达到一定规模。

（二）有科学的专业建设规划，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科学规范的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教学计划等必需的教学文件。

（三）以相关的学科专业为依托，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四）具备开办新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七条 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的程序与内容

（一）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的程序

1. 教务处根据教育部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和学校专业发展规划，下达关于开展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工作的通知。

2. 学院结合自身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实际，统筹规划，提出专业调整方案并整理有关论证材料。设置新专业需填写新专业申请表，并准备关于新专业基本条件的有关论证材料，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和校内外专家论证通过后，连同专家论证会会议纪要，一并报教务处。

3.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结合学校的专业建设规划进行论证评审，形成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意见，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经学校批准后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

4. 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专业调整工作。

（二）专业设置和专业调整的内容

1. 对于办学条件差、学生就业困难的专业：

（1）撤销原专业，不申报新专业，师资和教学条件转移至

现有其他相关专业。

(2) 撤销原专业，申报新专业，师资和教学条件转移至新专业。

2. 对于疏于建设、人才培养不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就业情况不好的专业：

(1) 适当压缩招生规模。

(2) 实行隔年招生，直至停止招生。

(3) 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原则上按撤销专业处理。

3. 对于办学条件好、学生就业率高的专业，适当增加招生规模。

第三章 本科专业建设的内容与要求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优化

(一)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优化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导向，以学校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为依据，以培养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应用型人才为宗旨。

(二) 科学制定并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体现先进科学的专业教育思想，建立吸收用人单位参与方案研究制定的有效机制，发挥产学研在人才培养中的协同作用，形成在同类专业中具有鲜明特色和比较优势的人才培养机制。

第九条 课程建设与改革

（一）紧紧围绕人才培养目标，瞄准专业发展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和产业行业的发展需求，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成果，优化课程体系，更新完善教学内容，推进网络课程资源建设，加强教材、教学方法和手段等方面的改革与建设。

（二）贯彻整体优化、少而精的原则，加强相关课程的整合，提高课程的综合化程度。合理确定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比例和内容，形成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课程体系。

（三）深入研究社会对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要求以及行业、学科发展的需要，积极开发反映社会需求和学科发展的新课程。加强与企业行业的协同开发，吸收用人单位参与课程研究、设计与开发，将行业与产业发展形成的新知识、新成果、新技术引入教学内容。

（四）积极推进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课件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教材建设，选用高质量教材，编写新教材。有条件的专业要瞄准本专业的国际先进水平，引进、消化和使用国际优秀教材，努力与国际主流教材建设保持同步，拓宽学生国际视野，增强学生国际竞争力。

（五）突破以知识传授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模式，探索以能力培养为主的教学模式，推进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研究性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依托信息技术、完善教学手段，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果。依托网络课程平台，积极探索开展课堂

教学和网络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精心设计网络课程。

第十条 实践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改革创新实验教学内容和实验教学方法，完善由基础实验、综合性实验、创新性实验、研究性实验等多种实验构成的实验教学体系，倡导自选性、协作性实验。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验教学，探索以课题研究带动教学的模式，将研究成果和研究思维注入实验教学，帮助学生扩展知识视野，增强团队协作精神，培养科学思维方法，提高实践能力。

（二）加强实验室建设，改善实验教学条件和环境，提高实验室整体建设水平。逐步加大相关学科实验室和研究项目等资源向学生开放的力度，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

（三）积极开展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有效利用社会实践、科研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各种形式，探索产学研结合的办学模式。

（四）拓宽实践教学渠道，积极与社会、行业以及企事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教学基地，增加学生接触社会的机会，增强其服务社会的能力。

第十一条 师资队伍建设

（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围绕专业核心课程群，以教学名师和学术带头人为骨干，健全青年教师培训机制，建设一支热爱本科教学、改革意识强、结构合理、教学和科研综合水平高的教师队伍。

（二）探索学校与社会联合培养教师的新途径，积极推动专任教师到相关产业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聘请相关产业领域的优秀专家、资深人员到本专业兼职授课，形成交流培训、合作讲学、兼职任教等形式多样的教师成长机制，建设一支熟悉社会需求、教学经验丰富、专兼职结合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三）健全团队的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鼓励教师根据教育目标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学研究，更新教学观念，注重因材施教，产生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

第十二条 教学管理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一）完善学分制，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逐步实现学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择课程、学习进度和任课教师，促进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发展；完善导师制，指导学生学习发展，注重学生个性培养；建设服务主导型的教务管理模式，转变观念，以学生为中心开展教学管理工作。

（二）构建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机制，根据学科和专业发展要求，结合专业特点，研究建立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教学过程管理，探索建立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的考核评价机制。

（三）建立健全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和专业建设的制度，从制度层面上吸引和保证高水平教师从事教学工作，鼓励和支持本专业骨干教师与相关企业进行合作、交流和学习，鼓励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在专业建设的重要领域进行研究和改革实践。

（四）建立推动本科生参与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的长效机制，

调动学生自主参与科研、教师指导学生科研的双向积极性，建立学生深入社会开展实践实习的有效机制，形成教学、科研和社会实践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

第四章 本科专业的管理与评估

第十三条 重点本科专业的管理

（一）新设重点本科专业的立项

1. 学院申报

学院教授委员会对本学院各专业情况进行审核评议和统筹规划，确定重点专业推荐名单；专业带头人填写学校重点专业申报书，并向教务处提交申报书及附件材料。重点本科专业的带头人由具有较好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的高级职称教师担任，专业团队人数在 10 人以上。

2. 学校评选

教务处组织评审专家组，依据《山东财经大学重点本科专业立项评审表》，通过审阅申报材料、答辩与质询、评议打分等程序，确定重点专业名单，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最后审定，经学校批准后公布评审结果。

（二）新设重点本科专业的验收

1. 新设重点本科专业的建设期一般为三年。

2. 建设期中，教务处组织专家根据各重点专业填报的《山东财经大学重点本科专业中期检查表》，对学校重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未通过检查的，限期整改。

3. 建设期末，学校对重点本科专业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按负责人申请、学院自评、专家组评审、校教学委员会审定、公布审核结果的程序进行。

4. 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取消“重点本科专业”称号，所在学院不得申报下一次重点专业建设项目，负责人连续2年不得申报重点专业建设。

5. 未按时完成建设者，经申请原则上最多可延长1年，延长期内仍不申请验收，按不合格项目处理。

6. 重点本科专业建设评定结果将作为教师晋职、岗位评定及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原有重点本科专业的管理

原有重点本科专业指已经批准的省级、国家级品牌特色专业。各类原有重点本科专业按照省级、国家级品牌特色专业建设的要求，继续增加投入、强化建设，力争形成专业优势和专业品牌。

第十四条 新专业管理

（一）新专业建设周期一般为四年。

（二）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新设专业的建设，保证新设专业的办学条件。

（三）新设专业要进行中期检查，专业负责人提交《山东财经大学新增本科专业中期检查表》。教务处组织专家检查建设情况，提出专业建设的意见。

（四）建设期末，学校对项目进行验收。专业负责人提交专业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包括专业的背景和概况、本专业建设的措

施、成绩以及存在的问题。教务处组织专家听取汇报、听课、参观和考察实验室、实习基地等，检查项目建设情况，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

第十五条 本科专业建设的评估

（一）学校和学院定期对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评估，专业评估分为日常评估和验收评估。日常评估对学校的所有专业进行评估，验收评估由学校对立项的重点专业进行评估。

（二）通过专业评估实施动态建设和管理。对没有通过评估的专业，由归属学院组织对其限期整改。对没有通过评估的重点专业，取消其校级重点专业称号，并由归属学院组织对其限期整改。

第十六条 本科专业建设的经费管理

（一）学校对于重点本科专业建设和新设专业建设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经费分为建设费与管理费两类。建设费由项目负责人支配，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人才培养、专业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硬件建设等支出；管理费由教务处支配，用于项目评审和验收等支出项目。

（二）专业建设经费开支执行学校有关财务制度，由专业负责人签字，学院院长审核，财务处负责报销与核算。

（三）建设经费根据专业建设和评估验收情况，分两期拨付。第一期经费在项目立项后拨付；第二期经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专业，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经费。分配比例如下：

1. 第一期建设费 50%;
2. 第二期建设费 45%;
3. 管理费 5%。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重点本科专业申请书
2. 山东财经大学重点本科专业评审指标

2-2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8〕27号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工作方案》业已经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财经大学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 工作会议精神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把立德树人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设一流本科、做强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为全国特别是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更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力度，积极开展改革研究与试点，及时总结问题和经验，不断形成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新成果，确保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具有学校特色高水平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到 2022 年全面建成全国一流财经特色名校。

二、内容与举措

（一）开展理论学习，广泛深入宣传

组织广大教职员工认真学习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系列重要论述，通过深入学习、用心领会，加强理论

修养，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两个根本”“以本为本”“四个回归”等主题，在校报、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上开辟专栏，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学校建设全国一流财经特色名校奋斗目标，在校内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思想大讨论活动；积极选树一批重视本科教育、有效推进本科教育改革的先进典型；开展有针对性的课题研究，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开放式经验模式，形成一批标志性政策措施和理论成果，并在理论与政策层面积极推广，带动形成全局性改革成果。

充分利用各类新媒体，组织广大干部、师生、群团组织发表学习心得、解读文章，介绍典型经验，宣传改革成果，努力营造振兴本科教育的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宣传部，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二）加强课堂教学管理

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和建设，重点落实《山东财经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规章制度，制定《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管理奖”评选管理办法》，规范调（停）代课流程，明确奖惩机制，调动师生的积极性，维护好课堂教学秩序。进一步完善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具体方案及措施，并落实到位。任课教师要严格遵守《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认真备课、讲课，对

课堂纪律、课堂教学内容、课堂教学质量全面负责，成为学生学习的引导者、参与者、合作者、促进者、服务者。学生须按时上课，上课专心听讲，遵守课堂纪律，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服从教师管理。（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师工作部、各教学单位）

（三）加强学习过程管理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全面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强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学校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切实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动手能力。

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山东财经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落实课程负责人制度，全面修订教学大纲，梳理教学内容，加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力度，实现优质课程资源的共享与应用。依托网络教学平台，推进课堂教学改革，构建线上自主学习和线下师生合作研讨相结合的教学模式，逐步实现从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转变、以课堂教学为主向课内课外教学相结合转变的教学组织模式。

修订《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实施课程考试改革，引导教师改变课程考核评价方式，根据不同学科和课程特点，加大过程性考核力度，尝试教

考分离，增加非标准化答案题型的比重，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对学生合理“增负”，进一步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引导、督促学生把更多的精力投放在学本领、长才干上。（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四）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要求，修订《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强化指导教师责任，明确指导老师论文撰写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等责任，完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和抽检制度，逐步实现100%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查重工作。开展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隐名评阅工作，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切实保证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自2019届毕业生起，将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纳入教务管理系统，实现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至答辩评分等各环节的信息化、规范化，进一步提升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水平。（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五）强化教师教学主体责任

进一步完善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管理规定，将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聘用与考核的基本条件，明确规

定教授、副教授每自然年度至少为本科生系统讲授一门课程，平均学时不低于每周 2 学时（不包含指导毕业论文、毕业实习等非课堂教学工作量）。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不给本科生上课不得聘为教授、副教授职务。优化教师的考核评价制度，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坚持把教学质量作为评价的主要依据，将申报人近五年学生评教成绩作为重要材料提供给评委。同时学校将针对不同类型教师，分别制定关于教学质量的职称申报评价标准，实行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评价制度，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实行违反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各教学单位）

（六）加强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设

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完善专业退出机制和新专业准入机制。主动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关专业、交叉性应用型专业及方向，及时停招、撤销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的专业。至 2020 年，将招生专业总数控制在 50 个左右，形成与国家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结构。

积极开展专业评估，将专业评估的结果作为专业结构调整与优化的重要依据，有目标、有计划、有程序地进行专业结构调整。（责任单位：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七）加强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提升和转变教育理念，开展和探索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持续加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力度，完善自主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的认定机制。

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指导工作，制定《山东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意见》和《山东财经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指导标准》，不断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加强教师业务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信息化教学比赛，提高教师在线课程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运用云计算、大数据、VR、AI 等最新信息技术，建设以经管学科为主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特色项目群，拓展实验教学内容广度和深度，延伸实验教学时间和空间。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的方式开发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跨域、跨校、跨专业共享平台，探索优质实验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

建设多媒体教室中控网络管理平台，包括普通多媒体教室、录播教室、互动教室和微课制作室及大型演播厅等，将信息化的标准、手段运用于多媒体教室的建设、管理、服务各个环节，提供满足讨论式、启发式教学和学生个性化学习的多层次的数字化教学环境，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

提高教务管理系统与网络教学平台、数字化校园平台等信息系统的数据共享水平，进一步加强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网站等不同媒体平台建设，构建一套满足本科教学需求的综合性

信息服务平台，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责任单位：教务处、实验教学中心）

（八）加强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建设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形成由质量标准、监督评价、指导反馈、持续改进组成的自律、自查、自纠的闭环教学质量评价与改进长效机制。加强理论教学、实验实习实训、考试、毕业论文（设计）、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等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建设。建立由学生评教、教学督导、听课制度、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内部质量评价机制和社会第三方评价、毕业生跟踪评价、用人单位评价等外部质量评价机制构成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加强评教系统建设，实现校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校院两级督导、同行专家、学生评价信息的信息化管理，及时反馈评价信息，有效指导教师改进教学；加强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信息化建设，开展常态数据采集和监测，通过数据对比分析和数据挖掘，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解决；加强评估系统的信息化建设，结合教学常态数据，定期开展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形成结果性评价与过程性评价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分析反馈与持续改进相结合的内部评估机制。（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教务处）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领导，建立保障机制

学校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本科教育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科教育工作方案。学校主要领导同志负总责，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各司其责，强化领导，明确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形成整体合力。要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扎实有效的作风，推动工作具体化，确保各项计划落地落实。

（二）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变革，激发办学活力

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变革，充分发挥学院教学管理的积极性，提高学院自主运作能力，提高教学管理效率和水平。构建以基本任务为基础，鼓励创新、鼓励重点突破的学院任期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激发学院办学活力和内生动力，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三）加大投入，确保工作实效

加强学校硬件、软件建设投入力度，改善办学条件，完善资金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本科生培养支持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良好成效。

（四）统筹激励措施，激活学校发展动力

统筹、完善激励机制，形成有效的教学激励和管理体系，加大对教育教学有突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力度，增强教师的获得感和荣誉感，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学工作的积极性，激发广大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为学校发展提供强大动力，推动学校各项事业不断前进。

2-3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等五项教学管理制度
度的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9〕7号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等五项教学管 理制度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山东财经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山东财经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山东财经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等五项教学管理制度已修订完成，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9年5月6日

附件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生培养管理工作，规范教学秩序，提高学校本科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本科生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校教学质量和本科生培养规格的重要保障，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第三条 培养方案的制（修）订，要根据国家人才发展战略和教育规划纲要，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基本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其制（修）订、实施和调整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培养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设置、学制、毕业学分要求、学位授予、课程体系框架及学分分配、教学计划进程表、对应矩阵等。

第五条 培养方案制（修）订的程序

（一）教务处提出培养方案的指导原则和制（修）订意见，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批准后，作为培养方案制（修）订的依据，发至各学院（部）。

（二）根据培养方案的指导原则和制（修）订意见，教务处组织各学院（部）拟定各专业培养方案草案。

（三）教务处对各学院（部）拟定的各专业培养方案草案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由校长签字后印发执行。

（四）培养方案确定后，各学院（部）须组织教师制定相关课程的课程简介和教学大纲，在教务系统中予以公布。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六条 教务处会同各学院（部）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进程表组织教学运行，以确保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为保证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对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不得随意更改。

第七条 教务处会同各学院（部）按照培养方案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审核学生的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调整

第八条 增加（取消）课程、变更课程名称、变更课程学分（学时）、变更课程性质、变更授课学期、变更开课学院等

教学计划调整，属于培养方案的一般性调整。培养方案因故需要进行一般性调整的，要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要求办理。专业负责人须填写《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见附件），在每学期第8周前将下学期教学计划调整申请报学院（部）审批，提交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课程体系设置、学制、毕业学分要求、学位授予等方面需做的调整，属于培养方案的重大调整，需经过培养方案的统一修订实施。培养方案原则上每四年调整一次。

第十条 凡未按规定报批而擅自调整培养方案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政教〔2012〕59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计划变更申请表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加强教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途径，对于建构学生合理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培养创新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实现我校课程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升课程建设水平，促进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的总体思路

以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国际视野的复合应用型人才为根本任务，以推进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推进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整合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强化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促进学校课程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第三条 课程建设的目标

在所有课程建设为合格课程的基础上，建成一批示范性强、辐射面广、影响力大的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以带动全校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高，全面提升学校课程建设质量。

第四条 课程建设的原则

（一）规范性和创新性相结合的原则

课程建设既要坚持规范化管理，又要大胆创新，特色鲜明。

（二）科学性和前沿性相结合的原则

课程建设既要坚持科学性，又要反映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最新成果，保持先进性。

（三）一般建设和重点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课程建设既要符合一般性要求，又要突出重点，发挥精品课程示范效应。

第五条 课程建设的层次和标准

学校将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推进课程建设，从总体上将我校所有本科课程建设成为合格课程、优质课程、精品课程三个层次。

（一）合格课程

专业培养方案中列出的所有课程均应加强建设，达到合格课程标准。合格课程的基本标准是：第一，有规范和完善的课程教学大纲；第二，能够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基础课程建设；第三，有 1-2 名以上的教师授课；第四，课程开设次数不低于 1 轮。

（二）优质课程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发展规划，分期分批遴选具有较好建设基础的合格课程重点建设成为优质课程。优

质课程的基本标准是：第一，有规范和完善的课程教学大纲；第二，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建设，教学资料齐全完备，资源丰富，教学效果良好；第三，有 2-3 名以上的教师授课；第四，课程开设次数不低于 2 轮。

（三）精品课程

在优质课程的基础上，学校将遴选受益面较广、建设基础扎实、教学效果良好的课程，建设为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为培育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打好基础。精品课程的基本标准是：第一，有规范和完善的课程教学大纲；第二，使用网络教学平台建设课程，能够充分利用和发挥网络教学优势进行课程设计和课程讲授，教学效果好，师生互动活跃；第三，至少有 3 名以上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的主讲教师授课，并形成教学团队，团队结构合理；第四，课程开设次数不低于 3 轮。

第二章 课程建设的组织

第六条 课程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课程负责人制度。学校课程建设工作接受教学委员会的指导，组织管理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具体建设工作由课程归属学院和课程负责人负责。

第七条 教务处职责

（一）制定和修订学校课程建设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及课

程建设的相关制度。

（二）监督检查课程建设的实施，组织开展课程建设质量评估工作。

（三）组织网络教学平台培训及推广。

（四）组织通识教育课程开新课认定。

（五）管理、核拨课程建设专项经费。

第八条 学院职责

（一）根据学校课程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要求，制定本学院课程建设的规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网络教学平台课程建设。

（三）组织专业课开新课认定。

第九条 课程建设实行负责人制

（一）每门课程均设置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建设（具体建设内容与要求见第三章），并对课程的建设质量、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负责。

（二）课程负责人应为该课程的主讲教师之一。合格课程负责人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有三年以上的教学经验，近两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1轮；优质课程和精品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有五年以上的教学经验，近三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2轮，且长期从事与课程相关的研究工作，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学术水平高、教学能力强，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效果好。

（三）课程负责人一般不予更换，确实需要更换时，由所在学院确定新的负责人，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课程建设的内容与要求

第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建设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教学计划、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选用（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主要依据。教学大纲是课程的质量标准，对课程的性质与任务、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教学要求、成绩考核等环节作出具体规定。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课程负责人组织课程教学团队成员备课、编写教学日历及教案。

课程教学大纲的具体编写要求按照《山东财经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课程教学团队建设

（一）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各课程要组建一支人员稳定，熟悉社会需求，专兼职教师比例适当，教学和科研综合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高水平课程教学团队。

（二）教学团队要积极开展教师培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三）教学团队积极推动专任教师到相关产业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同时聘请相关产业领域的优秀专家、资深人员兼职

授课并参与教学团队，形成交流培训、合作讲学、兼职任教等形式多样的教师成长机制。

（四）教学团队教师要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积极申报校级以上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发表高质量的教研论文。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内容改革

（一）准确定位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及作用，合理设计课程教学内容。

（二）坚持立德树人，将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挖掘课程中的创新创业元素，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四）适应发展变化的社会经济需求和人才培养需要，科学设计和及时更新课程内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规律。

（五）促进教学与科研互动，及时把教改教研成果和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内容。

（六）处理好单门课程和课程群的关系，加强相关课程的整合，减少课程内容的重复，提高课程的综合化程度。

（七）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英语水平，鼓励开设全英文课程和双语课程，提高学生的国际化水平。

第十三条 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

（一）遵循“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教育理念，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合理进行教学设计，注重因材施教。

（二）注重教学方法的改革创新，推进启发式、案例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研究性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

（三）依托信息技术，探索开展线上教学和线下课堂教学有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完善教学手段，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果。

第十四条 网络教学平台课程建设

（一）依托网络教学平台，建设丰富的课程网络教学资源，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相关的课程录像、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要上网并免费开放，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课程网页的维护和资料更新工作。

（二）积极使用网络教学平台进行课程教学，为学生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活动，加强师生互动，充分发挥网络课程的辅教辅学功能，满足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需要。

第十五条 课程教材建设

（一）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大纲要求，教材择优选用。

（二）与教材相配套、反映不同学派学术思想和体现学科发展最新成果的教学参考书、教学指导书、课件、案例、习题等相关资料丰富。

（三）鼓励出版高水平的规划教材及与教材相配套的教学指导书和习题集，积极推进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课件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教材建设。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建设

（一）实践教学包括课内实践和独立实践，独立实践课由基础实践、专业实践、思政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组成。

（二）认真制定实践教学大纲，改革创新实践教学的内容和教学方法，根据培养学生能力和素质的要求科学合理地设计、安排课程实践活动。

（三）加强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努力创建具有模拟仿真的实践教学环境和设施。

（四）鼓励高水平教师承担实践教学任务，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改革

（一）制定科学、规范的课程考核办法，积极开展过程考试改革，强化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

（二）考核方式根据课程性质和学习目标不同，可采用多种考核方式，客观反映教学效果和学习质量。

（三）考试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在考核学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基础上，应重点考核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加强试题库、试卷库建设，积极推进教考分离。

第四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第十八条 在线开放课程采取立项建设与自主建设两种形式，学校组织课程的验收与认定工作，在公平竞争的机制下逐渐建成一批具有我校特色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一）立项与验收

1. 立项。课程在教师申请、开课学院（部）（以下简称“学院”）推荐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评审遴选立项。

2. 验收。课程建设期满，学校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对立项课程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者，原则上最多可延长1年建设，延长期内仍不申请验收的，按不合格项目处理，学校追回资助经费。

（二）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认定

学校组织专家对立项建设与自主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评选，对于综合评价较高，建设水平达到《山东财经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与认定指导标准》的课程认定为“山东财经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第十九条 课程建设的经费管理

（一）学校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由项目负责人支配，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课程教材建设、教学改革、现代化教学方法及手段、实验教学软件开发引进、题库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研究与应用等方面。

（二）课程建设经费开支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由课程负责人签字，财务处负责报销与核算。

（三）课程建设经费根据课程建设和评估验收情况，分两期拨付。第一期经费在项目立项后拨付；第二期经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课程，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经费。分配比例如下：

1. 第一期建设费 50%;
2. 第二期建设费 50%。

（四）自主建设课程认定为“山东财经大学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给予与立项课程同等的经费资助。

第五章 开课管理

第二十条 新开课

（一）新开课是指任课教师第一次讲授学校已开出过的课程。

（二）新开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新开课教师应已取得教育部统一颁发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 新开课教师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讲师以上职称，应对所开课程及相关知识进行过系统的专业学习。

3. 新开课教师应全面掌握拟讲授课程的内容，并在接受审核前根据课程大纲写出至少 2/3 以上的讲稿，剩余 1/3 讲稿应

在开课三周内完成。

4. 新开课教师应经过试讲程序并获得通过。试讲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应成立试讲工作小组，小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组成人员应包括系（教研室）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和至少1名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代表。试讲应有书面记录，试讲工作小组应对试讲情况做出客观评价。

（三）新开课的审核办法

1. 新开课教师于排课前向学院提交《山东财经大学新开课、开新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和课程讲稿，各学院严格按照新开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审核和组织试讲，在《申请表》中写明审核意见并存档。

2. 各学院对审核通过的教师按规定安排教学任务。

第二十一条 开新课

开新课是指任课教师讲授学校从未开设过的课程。

（一）开新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 开新课教师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讲师以上职称，应对所开课程及相关知识进行过系统的专业学习。

2. 开新课教师必须系统讲授过一门必修课，且教学效果良好。

3. 教师开新课前应全面掌握拟讲授课程的内容，并在接受审核前根据《山东财经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制定出教学大纲，写出至少2/3以上的讲稿，剩余1/3讲稿应在开课三

周内完成。应注意开新课内容与专业课程体系中其他相关课程的联系和分工。

4. 开新课教师应经过试讲程序并获得通过。试讲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各学院应成立试讲工作小组，小组人员不得少于5人，其组成人员应包括学院、系（教研室）负责人和至少2名副高职称以上的教师代表。试讲应有书面记录，试讲工作小组应对试讲情况做出客观评价。

（二）开新课的审核办法

1. 开新课教师向课程归属学院提交《申请表》、教学大纲和课程讲稿等，各学院严格按照开新课教师应具备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和组织试讲，在《申请表》中写明审核意见。

2. 各学院组织专家对新课进行认定，报教务处备案。通识课程经学院审核，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3. 审核认定通过的课程可列入培养方案，各学院按规定安排教学任务。

第二十二条 新开课、开新课的质量监控

教务处和课程归属学院应在教学检查、听课等教学质量监控工作中，加强对新开课和开新课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课程均为列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本科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政教〔2015〕5号）、《山东财经大学新开课、开新课管理规定（试行）》（政教〔2015〕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财经大学新开课、开新课申请表

山东财经大学

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

教学改革研究是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为切实加强对各级各类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确保改革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同时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本科教学研究，潜心本科教学，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相关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结合我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立项原则

按照“整体推进，示范引领，重点突破，鼓励创新”的原则，以对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为研究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形成创新型现代教学理念，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构建特色鲜明的本科教学体系，服务于学校内涵建设与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一) 整体推进。紧密围绕创新体制机制、优化专业结构、改革培养模式、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等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引导教师把精力集中到强化教学、提高教学质量上来，整体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二) 示范引领。积极发挥教学改革研究在教学改革方向上的引导作用、在教学改革项目建设上的示范作用、在推进教

学改革力度上的激励作用和为提高教学质量上的辐射推动作用，调动广大教职工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深化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重点突破。针对专业特色不够鲜明、教学内容陈旧、人才培养模式单一、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不强等问题，通过加大教学改革研究和建设力度，力争在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领域、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上取得突破。

（四）鼓励创新。鼓励以创新为导向的教改研究，紧密结合山东省高等教育和我校实际，从理论探讨、实践应用、开发研究、成果推广等不同角度进行探索创新，体现教育教学研究的战略性、前瞻性，提高选题的针对性、实效性，形成具有我校乃至山东特色的、推动教育改革发展的思想、理论、制度、经验、模式和标准。

二、项目研究内容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应紧紧围绕“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这一主题，按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着重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紧密结合高等教育和教学工作实际，围绕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建设与调整、课程体系改革与建设、教学内容、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与教学评价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提高学生社会适应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学管理水平等重点问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全

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项目立项申报

1. 申报组织

(1)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形势公布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指南，启动立项申报程序。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立项。

(2) 所有申报项目须填写《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1）。申请人所属部门负责项目的初审，并在“所属部门推荐意见”栏内填写评审意见。

2. 申报资格

(1)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限我校在职的教师、教辅和管理人员，项目主持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科级以上职务或博士以上学位。

(2)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1次限申请1个项目，项目组成员1次参加项目不得超过2项（含2项），鼓励校企联合申报项目。

(3) 未结项的往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主持人不得申请下次项目立项。

四、项目立项评审

1. 资格审查。对于各部门上报的申请材料，教务处根据申报资格要求对所有推荐项目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 专家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时，在集体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是否立项。评审工作实施回避制度。

3. 对国家、省有关部门或团体下达的研究项目及我校确定的重大项目，除在原校级教改立项范围内择优遴选外，也可采取公开招标、公开答辩及论证的方式确定项目主持人及主要参加人员。

4. 经评审确定立项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对国家、山东省及学校的教育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

（2）具有一定的教学研究价值，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教学改革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3）能为教育行政部门的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4）研究成果具有应用和推广价值，预期能取得较好的教学效益；

（5）项目论证充分，攻关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5. 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经学校公示后发文公布。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

1. 教务处负责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定期进

行中期检查，各项目组按要求提交《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附件2）。

2.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最多不超过3年。不能按期结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要求填报项目延期结项申请表，每个项目在研究周期内限延期一次。

3. 项目一经批准，不得无故终止。对不能按期结项又未递交项目延期结项申请的，学校将取消其研究资格，追回项目拨款，项目主持人自原定结项日期起2年内不得申请新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4. 项目主持人在项目立项评审后不得随意变更；根据项目研究需要，项目组成员如有更改，须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5. 项目主持人在项目进行期间，调出学校或因进修、出国等原因离职一年以上者，如需要更换项目主持人的，须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六、项目的结项验收

1. 对于申请验收结项的项目，教务处组织验收专家进行鉴定评议。验收专家组成员需具有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对评审项目成果形成书面鉴定意见。

2. 项目研究成果主要为结项报告、调研报告、教研论文、专著、教材、教学课件、教学软件、创新成果等形式。项目结项验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

（1）校级重点研究项目结项必须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2

篇以上教研论文，或在 B 类（含 B 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 1 篇教研论文；校级一般研究项目必须在正式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教研论文。论文内容既要体现教学研究的基本属性又要与项目研究内容保持一致，侧重于专业领域的学术性探讨论文在项目结项时不予认可。

（2）《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验收申请表》（附件 3）。

（3）提交不少于 1 万字的项目结项报告（附件 4）。

（4）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侧重应用研究，注重应用价值与推广价值效果。鼓励项目结项时提交相关成果支撑证明材料（如采纳应用证明、同行评价、获奖证书等）。

3. 教务处根据项目验收专家组鉴定意见决定是否予以结项。

4. 对通过结项验收的项目，列入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范围，并进行重点培育。对教学改革意义重大、成效显著的项目成果，推荐参评省级或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七、项目经费的发放与管理

（一）学校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由项目负责人支配，专款专用，用于教学改革研究。

（二）项目研究经费开支按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执行，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学院院长审核，财务处负责报销与核算。

（三）项目研究经费根据研究进程和结项验收情况，分两期拨付。第一期经费在项目立项后拨付，用于资助项目研究的

顺利展开；第二期经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限期整改，整改符合结项要求后拨付经费。分配比例如下：

1. 第一期经费 50%；
2. 第二期经费 50%。

（四）项目主持人负责项目经费的开支管理。资助经费开支范围限于：

1. 调研、差旅费；
2. 文献资料的购置、复印、编印、翻译等；
3. 参加或组织相关教学研究会议等；
4. 教学研究论文出版费；
5. 成果的鉴定费；
6. 计算机耗材。

资助经费不得用于与完成课题研究无直接关系的开支。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财经大学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政教〔2013〕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表
2.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检查表
3.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验收申请表
4. 山东财经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报告格式

山东财经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

(修订)

课程教学大纲（以下简称“教学大纲”）是执行教学计划、实现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选用（编写）教材、组织教学、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主要依据。教学大纲是课程的质量标准，对课程的性质与任务、教学内容、学时分配、教学要求、成绩考核等环节作出具体规定。为加强我校教学大纲管理，规范教学流程，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制定（修订）教学大纲的基本原则

1. 目标明确，体现高阶性和创新性

教学大纲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应从本课程在整个人才培养和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作用角度来设计教学任务、教学内容、教学环节、教学要求等。课程整体结构设计应着眼于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知识、能力、素质的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而不应局限于某一本教材的框架结构。

2. 内容科学，具有前沿性和时代性

教学大纲要科学合理，准确体现本学科的基本内容、内在规律和独特的研究方法。有机融入思政元素和创新创业元素，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注意总结和吸收近年来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根据相关学科领域的知识拓展及更新情况、行业产业发展的新情况、教育教学思想理念的改革及更新情况，适时对教学大纲加以修订或更新。

3. 教学设计合理，体现先进性和互动性

遵循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理念，根据课程内容和学生特点，合理进行教学设计，注重因材施教。注重教学方法的改革创新，推进启发式、案例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研究性教学，着力培养学生科学思维能力和创新精神。依托信息技术，开展线上教学和线下课堂教学有机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完善教学手段，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教学效果。

4. 拓展课程深度，提升学业挑战度

全面梳理课程的教学内容，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加强课程学习过程考核，达到探究性和个性化的学习效果。注意与相关课程的联系和分工，加强整合，避免课程内容的重复和遗漏，提高课程的综合化程度。

5. 文字严谨，格式规范

教学大纲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规范，避免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术语或定义，标题、序号、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等规范使用。

二、教学大纲的基本内容

（一）课程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课程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课程代码、学时（含上机、实验、设计等学时）、学分、先修课程、适用专业等。

（二）主要内容

1. 课程的性质和目标

课程性质，主要说明是属于通识教育必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

课程目标，主要说明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学生通过学习该课程后对知识的掌握应达到的程度，以及在能力培养等方面应达到的目标。

2. 本课程与其他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介绍本课程的先行后续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在教学内容及教学环节等方面与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

3. 课程设计

（1）教学形式：写明课程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及手段；

（2）教学环节：写明课堂讲授、实践、作业、答疑等各教学环节的安排和要求。实践主要写明组织形式、实验条件等要求。

4. 学时分配

按章填写章次、章名、理论及实践课时安排等，混合式教学模式课程需分别写明线上教学和线下课堂教学所占学时。如有其他需说明的事宜，应在备注栏予以标注。

5. 课程教学内容

依照章、节、目的顺序，详细编写本课程教学内容，至少在“目”下有内容说明，必要时可将内容细化到子目；按照“了解”、“理解”、“掌握”等写明各章应达到的教学目的与要求，列明教学重点与难点。

了解：是指学生能够辨认科学事实、概念、原则、术语，知道事物的分类、过程及变化倾向。

理解：是指学生能用自己的语言把学过的知识加以叙述、解释、归纳，并能把某一事实或概念分解为若干部分，指出它们之间的内在联系或与其他事物的相互关系。

掌握：是指学生能根据不同情况对某些概念、定律、原理、方法等在正确理解的基础上结合事例加以运用，包括分析和综合。

6. 建议教材及主要参考资料

教学大纲中应列出使用的主要教材、参考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名录。要尽量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精品教材、国外原版教材以及有特色的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包括教学指导书、案例集、习题集、网上资料等。

7. 考核方式及课程成绩

教学大纲中应明确给出课程过程考核（即平时考核）的考核办法和计分方法，明确课程期末考试的考试形式，给出过程考核和期末考核在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

过程考核包括出勤情况、课堂纪律、课堂问答和讨论、作业和测验、期中考试、实验、报告撰写及网络教学平台学习环节完成情况等，期末考核根据课程特点可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与口试相结合、在线考试、答辩、操作演示、课程论文、调研报告、作品设计等形式。实验、实习、操作等课程也可根据平时测验、课内外作业、实验报告、论文等评定学生成绩。

过程考核成绩原则上占总评成绩的 30-50%，期末考核成绩原则上占总评成绩的 70-50%，具体比例由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团队集体确定。鼓励教师开展课程考试改革，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

三、教学大纲的格式

为方便存档保管和汇集装订，教学大纲应当按统一格式制作。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和实验课程教学大纲的格式见附件 1、2。

四、教学大纲的管理

1. 全校各专业教学计划中所列出的课程均要制定符合规定的课程教学大纲。名称相同但学分、课程内容等有所不同的课程，要分别编写教学大纲。拟新开设的课程在开课前必须先制定出教学大纲，按程序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开课。

2. 各学院负责本单位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工作。教学大纲由本课程的课程负责人组织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完成，经系（教研室）集体讨论修改，经学院审核后确认。

3. 教学大纲应保持相对稳定，同时也要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修订。教学大纲修订由各学院自行决定，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经学院审核后执行。必要时，学校可根据课程建设的需要，在全校范围内组织修订教学大纲。

4. 经审定的教学大纲须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公布。学院和教师应严格按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管理和教学活动（包括教材选编、教学日历制作、教案和讲稿编写、考试命题等），教务处、教学督导委员会应按大纲内容组织相关的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5. 实验课程（指单独开设的实验课）需要制定实验课程教学大纲。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政教〔2013〕88号）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 × × × 课程教学大纲

2. × × × × 实验课程教学大纲

山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

2-4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19〕10 号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2019—2022 年）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2019—2022 年）》业已经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19 年 6 月 12 日

山东财经大学

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 (2019—2022 年)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山东省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通知》《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和山东省《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一流本科教育，构建具有山东财经大学特色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定“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学校“1234”总体发展思路，牢固树立一流意识，紧紧围绕一流目标，认真贯彻一流标准，着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培养专业素质优良，富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国际视野的应用复合型人才。

2. 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坚持以生为本，全面发展；坚持教学与科研并重，均衡发展；坚持扎根中国，追求一流；坚持改革创新，追求卓越。坚持全面发展育人观，完善通识教育，强化实践育人，突显办学特色，不断探索与完善卓越人才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3. 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得到巩固和加强，教师教学投入的保障机制得以优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学校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更加适应国家和山东新旧动能转换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协同育人机制更加优化，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上一个台阶，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高度认可。

二、行动计划

（一）三全育人行动计划

1. 加强思政课程教学改革

加强思政课骨干教师培训研修，着力提升思政课教师教学能力；探索实践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思政课混合式教学模式，充分利用“互联网+”的网络教学优势，活跃课堂气氛；制定思政课实践教学指导手册，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开展体验式教学，不断提升学生的获得感；推出育人效果显著的精品思政课程，打造思政课示范课堂，树立思政课优秀教师标兵。

2. 强化“课程思政”建设

制定“课程思政”实施方案，严格课程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要求融入教学大纲，要求各类课程必须在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中明确育人要求；实现“课程思政”责任制，强化学院党组织“课程思政”主体责任制；学校每年开展“课程思政”项目立项建设，培育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一批课程思政优秀教师。2019年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0项左右，到2022年，全校完成15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

3. 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

统一规范使用思政课指定教材，确保思政课教学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建设与研究工程”统编教材；推进各专业相关课程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鼓励和支持专业造诣高、教学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参与教材编写，提高教材编写质量，实现理论体系向教材体系转化，使教材更加体现科学性、前沿性和实效性；加强教材选用审核，着重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和引进教材的审核。

4. 强化全过程学业指导机制

建立本科生全程化、全覆盖、个性化的学业指导机制，实施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充分发挥“任课教师+辅导员+学业导师”的协同育人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在本科生的思想、专业、学业、职业规划等方面特有的指导与引领作用，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

5. 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

充分发挥第二课堂育人功能，促进第一、第二课堂相互促进、相互融合。完善第二课堂教育体系，发挥第二课堂在实践育人方面的优势；建立“三千计划”暑期社会实践的教师指导制度，推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紧密结合。

6. 建立学业预警学生帮扶机制

实施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完善学业预警机制；建立学院对学业困难学生的帮扶机制，建设他人帮扶与自我帮扶相结合的学业帮扶体系。通过多元化能力素养提升帮扶，全面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二）一流专业建设行动计划

7. 建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推行大类招生，实现宽口径培养；完善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对培养方案趋同的专业加以合并整合；完善专业准入、调整和退出机制，探索建立交叉学科专业，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8. 大力开展一流专业建设

积极响应教育部和山东省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大力开展一流专业建设，强化建设对接新旧动能转换和高水平应用型的重点专业。从人才培养、课程体系、教学方式方法改革、课程资源、实践教学等多方面开展专业全方位建设；以新财经

特色专业建设为核心，推动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促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融入经济、管理等学科，重点从交叉复合、产学研合作、高质量国际化办学等方面推进新财经特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9. 推动专业进行国内外认证

提升学院对国内国际认证重要性的认识，推动学院积极对标国内国际专业认证，建立专业建设持续改进机制，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实现校内专业评估常态化、制度化，强化评估认证结果的应用。

（三）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行动计划

10. 推动卓越型人才培养

以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为指引，加强组织、政策和经费保障，探索与推动卓越经济管理人才培养，注重在专业能力基础上，强调本科生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培养，使学生具备开阔的国际视野，扎实的专业水平和良好的职业素养。

11. 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强化顶层设计，探索设立“山东财经大学荣誉学院”，从校级层面推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规范各实验班管理流程，完善拔尖学生选拔机制；完善各实验班培养方案，加大研讨类课程比例；实现拔尖人才全员“导师制”制度，激励学生参与科研创新项目，对学生进行有效的专业能力和学术能力训练；打

通学校本科生培养与研究生培养通道，吸引优秀学生投身科学研究，形成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

12. 加强外语教学改革

充分发挥学校财经专业和外语教学基础厚实的优势，适当开展小语种人才培养，创新复合培养模式，加强外语教学改革支持力度，建设“多语言写作中心”；提高非外语专业辅修外语专业的比例，引导学生将个人志趣与国家战略相结合，强化“一带一路”人才培养力度，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

（四）创新创业教育提升行动计划

13. 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制定并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统筹全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对入选国家年会的国创项目和学生发表高级别论文的指导老师给予高层次教学奖励；完善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项目信息化管理，打造创新创业协同育人信息化平台；探索建立“一院一赛”制，不断优化学科竞赛布局，优先支持体现学校学科特色的学科竞赛项目；加强教师双创教育培训力度，提升教师双创教育教学能力；大力支持教师开设专创融合的专业课程，开展“专创融合课程”项目立项建设，培育一批专创融合示范课程和一批专创融合优秀教师，扩大创业教育的显性成果；组建虚拟学生创业培训班，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和高水平创业。

14.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支持和统筹协调校内外资源，培训提升教师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双创教育“思、专、创”三融合教育的能力与水平；实施“双导师”制；加强创新创业教育通识必修和选修课程体系建设，创建创新创业培训课程，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提高综合创新创业能力；以创业园为平台，引入知名科技企业，在品牌、技术、产品、平台、培训、指导、创业服务与孵化等多方面深度融合，升级全链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构建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生态环境。

（五）一流教学资源建设行动计划

15. 建设满足现代化教学的教学设施

全面排摸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情况，统筹学校教学楼宇资源，优先满足教学需要；建设智慧教室、校区间互联互通教室，推广混合式教学及网络教学直播；探索建设创新创业智慧学习工场，支撑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强化学校教学资源平台建设，为学生提供充足的数字教学资源，促进学生基于网络的自主学习。

16. 完善通识教育体系

优化通识课程结构，完善通识课程评价体系，建设通识教育质量管理长效机制，通过自建、引进优质网络课程和外请专家等多种渠道丰富通识课程资源；打造一批高质量的通识教育“金课”和通识课程系列教材，培养一批通识教育名师和教学团队。至2022年，建设校内核心通识课程50门。

17. 启动“金课”建设工程

基于 OBE 理念，推动专业培养方案的再造，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加大对教学方法改革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实验课程、通识教育示范课程、MOOC 课程等支持力度；推动课堂革命，从重视“教得好”到“既要教得好，更要学得好”转变；推动研讨类课程建设，开展探究式、个性化、参与式教学，让学生接触最前沿的学科知识，提升其研究能力、沟通和写作能力。

18. 强化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管理

切实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严格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精神，严格执行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管理制度，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加强对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建立健全盲审制度；严肃处理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确保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质量。

19. 着力加强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和劳动教育

着力加强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和劳动教育，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改革体育教学方式，推动课外体育活动与课内体育课程结合的考核方式改革，提高体育教

育效果，促进学生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健全美育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加强美育精品课程建设，培育理论、实践、鉴赏与审美等课程群；重视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激发学生的奋斗精神，鼓励学生广泛开展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增加学生的沟通交流、团队合作、组织协调及实践操作等多种能力。

（六）一流师资建设行动计划

20.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等的首要内容；严守课堂教学纪律，牢固树立阵地管理意识，严管、严抓教学秩序；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对青年教师和新入职各类教师进行师德师风专题培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教书育人教育。

21. 培育一流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

鼓励高层次人才专职教师积极主动承担本科生课程，尤其是基础课程的教学任务，并在教学实践中努力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引领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探索实施公共基础课程及核心专业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方案，逐步形成一批教学水平高、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重点培育校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争取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2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建设

在人、财、物上进一步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建设，对中心的功能定位与建设内容进行更为全面系统的规划；以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为第一要务，集服务、研究于一体，全方位地履行教师培训、教师教学评估、教学方法与教学技术发展研究及传播等职责；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学经验交流和教学竞赛活动，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成为全校青年教师成长的摇篮、教学能力提升的常态化交流平台和教师教学风采展示的示范窗口。

23. 加强教师的教学新方法培训

进一步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和教学手段革新，加强对教师的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教学方法的培训，提高教师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对教师进行智能教育素养培训，帮助教师把握人工智能技术进展，推动教师积极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改进教育教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教师教学技能。

24. 做实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要进一步加强系（教研室）的建设工作，做好系（教研室）负责人、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的选聘工作，明确各负责人职责，广泛开展教研活动；各学院要对集体听课观摩、教学设计大赛、教学方法研讨等基层教研活动给予足够经费支持，凝聚基层教师队伍，提升教学和教研水平；各学院要广泛推广“一对一”结对子活动，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使青年教

师通过融入教学团队，提高教学水平，促进青年教师职业生涯的可持续发展。

（七）“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

25. 进一步推进精品课程与信息技术进行融合

推进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重点推动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通识核心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核心课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在此基础上做好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工作。至2020年，实现100%课程的数字化与网络化建设，至2022年，建设50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3—5门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规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制定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标准，培育“互联网+教学”教学示范课堂40项，提高学校课程资源整体水平和辐射能力。

26. 着力开展实验教学和体验式教学改革

加强学校实验教学中心建设，加强对各学院实验室教学资源的统筹整合，促进各实验室的开放共享；积极改善体验式教学条件，建立智慧实验室；配合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在教改项目中加大实验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立项建设的支持力度；有序有效推进经管类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建设及申报工作，形成实验教学的显性成果。

（八）国际化办学水平提升行动计划

27. 健全并完善国内外协同平台与育人机制

对标国际财经名校，优化培养方案，完善国内外交流学习

学分互换制度；充分利用海外孔子学院平台和我校引进的海外人才资源，加快与国际名校建立学生长期交流访学基地的步伐；加强与国际名校教学管理工作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优化教学管理理念，提升国际化教学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学校的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水平，以培养一批兼具开阔的国际视野、较高的外语水平和扎实的专业能力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

28. 强化课程国际化建设

引进并利用国外优质资源，成建制引进世界一流大学的课程体系，调整学生培养计划和课程设置，建设国际化、开放性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分学科门类建设具有基础性、前沿性、交叉性且受益面广的共享性全英文授课课程；探索设计暑期国际课程，通过暑期国际学校引入国际优质师资和优质课程，提高学校国际化水平和学生的国际视野。

29. 提升留学生生源与培养质量

扩大来华留学生规模，优化来华留学生结构，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规范留学生招生环节，研究制定学校未来的留学生规模、结构与布局方案；建立健全来华留学生学习管理制度，初步建成中外人才一体化培养的来华留学生质量保障体系。

（九）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建设行动计划

30. 持续提升本科生生源质量

优化招生专业，有效对接各省（区、市）考试招生改革方案；加强招生宣传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招生宣传工作规范、运

行机制和激励措施，强化学院主体责任，提高教师参与意识；辅以校友、学生社团等力量，提升宣传效果，建成更多优秀生源基地。

31. 建立招生、培养、就业的联动机制

建立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实现招生培养就业的有效联动，利用学校数据分析平台和决策分析平台，整合招生培养就业信息，提炼核心考量指标，构建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指标体系，建立招生计划调整机制，将招生计划调控与专业设置、人才培养、升学就业挂钩，动态调整省（市、区）和学科专业间的招生结构，促进学校人才培养结构与社会需求相适应。

32. 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状况反馈机制

完善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报报告工作，客观反映各专业毕业生就业率、升学率、就业去向、就业满意度等状况；根据各学院人才培养输送匹配度、升学就业等数据对学校招生计划调控、专业动态调整和人才培养改革提供决策支持；坚持开展用人单位评价调查、校友职业发展状况调查等项目，反馈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在工作中的能力评价和职业表现，反馈校友职业状况及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建议和意见，从不同维度动态反馈及推动人才培养工作。

（十）一流本科教育保障体系优化行动计划

33. 强化学校顶层设计机制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学

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一流本科教育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本科教育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积极创造条件在圣井主校区设立本科生院，在学校层面统筹管理推进本科培养工作。

34. 完善教学激励机制

同等对待教学工作与科研工作、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完善教学成果和教学类业绩认定标准及奖励办法，进一步加大教学成果和教学类业绩奖励力度；完善学院绩效发放办法，制订学院教学奖励绩效制度。

35. 完善教师考核与评价机制

完善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支持教学效果优秀教师选择教学岗；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将教学成果和教学类业绩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审指标，并加大教学成果和教学类业绩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权重，让教学优秀教师优先获得晋升资格和通道。不按规定履行本科教学职责、完成本科教学任务的，不得晋升高一级职务。

36. 优化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完善由质量标准、检查评估、信息反馈、整改提高等多环节构成，学院、部门、督导、学生、社会多方参与的自律、自查、自纠的闭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建领导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教四位一体的教师教学综合评价体系，鼓励教师主动开展以随堂评价为主要形式的过程性评价；强化教学

督导队伍建设，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机制，切实发挥好
督教、督学、督管职能；加强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和教学
评价系统建设，推进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化。评价结果应用于教
师职称评聘、年度考核、评优评奖等。

37. 加大对教学管理队伍的扶持力度

充分重视教学管理一线人员对于教师、学生以及教学管理
的重要作用。核定岗位时，科学核定教务秘书涉及的学生、教
师、教学管理及教学建设等工作量，研究确定教务秘书的合理
配置比例；配足配强校级层面教学质量保障人员；建立健全教
学管理人員的激励机制，为教学管理人員提供晋升空间、奖励
机制和工作研究平台；鼓励教学管理人員特别是教务秘书参与
教学研究；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培训，建立教学管理队伍成长机
制。

2-5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19〕12号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为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推进一流本科教育，不断探索与完善新财经特色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能力，现就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高

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坚持“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培养一流本科人才，为建设现代化教育强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总体目标。到 2022 年，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得到巩固和加强；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形成；专业结构更加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教师教学能力明显增强；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健全有效；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高度认可。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三全育人”新格局

树立科学的质量观，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学院、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全校师生共同参与的育人体系。整合校内校外一切资源，进一步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建设，扩充兼职思政队伍，把“改革先锋”、“时代楷模”、著名企业家等请进校园、请进课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完善思政育人、文化育人、专业育人、实践育人“四位一体”的德育体系，将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入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政元素融

入专业、课堂、社会实践、公益服务等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善于利用新媒体、两微一端等平台，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思政工作网络。

（二）打造新财经特色一流专业，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打造新财经特色一流专业。根据国家和山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响应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开展一流专业建设，积极发展新财经特色一流专业，形成专业发展新优势。加强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建设，主动适应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展新兴专业，升级改造传统专业，不断优化专业布局 and 结构。加强专业标准建设，推进专业评估与专业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水平。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建立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完善专业预警、专业退出和新专业准入机制，实施专业分类管理和动态调整。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探索卓越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推行新财经特色人才培养，探索实施荣誉学位项目。优化人才选拔机制，完善创新实验班、特色方向班等建设与管理制制度；完善学分制与辅修、转专业等管理制度；强化传统专业与新理论、新知识和新技术融合，加大课程整合力度，构建具有山东财经大学特色的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体系，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新财

经特色人才。

（三）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深化课程改革，建设一流课程。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增强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实施课程考试改革，引导教师改变课程考核评价方式，加大过程性考核力度，提高课程考核质量；推动研讨类课程建设，开展探究式、个性化、参与式教学，提升学生研究能力、沟通能力和写作能力；加强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注重人文底蕴、科学精神、责任担当等素养的培养。把握教育部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机遇，着力建设一流课程和示范课堂。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互联网+教育”，大力建设在线开放课程，重点推动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通识核心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核心课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做好省级、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准备工作。大力推进智能教育，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与学方式方法变革，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大力建设智慧教室、互联互通教室，提高现代信息技术在教与学中的应用程度，加强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

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扩大校院两级教学实践基地；进一步完善实验课程体系，修订完善实验教学大纲，利用信息技术改革教学内容、方法，加强实践环节的信息

化管理和过程考核。整合利用实习实践资源，推进优质实习实验资源共享，提高实验室建设水平，争创更多国家级、省级实验室。全面启用“校友邦”平台，实现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信息化管理，严格实行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和盲审制度，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程序，提升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深化教学改革研究。加大教育教学研究立项支持力度与教学业绩奖励力度，激发教师教学研究动力，有组织地做好教学改革研究工作，推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强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培育工作，实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突破。

（四）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塑造学校质量文化

加强教风建设，提高教师教书育人水平。加强师德建设，提高职业素养，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首要条件，严格执行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规范教学行为，稳定教学秩序，教育引导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以良好教风促学风。建立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开展教师教学方法培训、教师教学示范活动等，通过传帮带、跟班听课等形式，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技能。推广各系（教研室）集体备课活动。

加强学风建设，形成“乐学、好学、向学”的学习氛围。建设学习环境有氛围、学习过程有规范、教育活动有特色、教育效果有指标的学风建设“四有工程”。实施学业导师制，发挥教师在本科生思想、专业、学业、职业规划等方面的指导和

引领作用，激励学生参与科研创新项目。充分发挥“任课教师+辅导员+学业导师”的协同育人作用，培养有理想、有担当、有家国情怀的一流人才。

塑造学校质量文化。坚持学生中心、全面发展，坚持质量意识、需求导向，通过深化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条件保障度、质保有效度。完善由质量标准、检查评估、信息反馈、整改提高等多环节构成，学院、职能部门、督导、学生、社会多方参与的自律、自查、自纠的闭环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构建以质量为导向，领导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教四位一体的教师教学综合评价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教师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分配挂钩，大力表彰优秀教师，形成良好的政策导向和教学氛围。强化教学督导队伍建设，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机制；加强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设和教学评价系统建设，推进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化；完善由毕业生跟踪反馈、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估等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推动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五）扩大开放合作，提升国际化育人水平

健全完善国内外协同育人机制。构建“以学院为主体”的国际合作平台和机制，建设院际国际化教学和科研平台，建立我校与境外高水平大学长效合作机制；探索学生多渠道参与国际交流的途径和机制，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学生跨文化交流合作能力；重点深化拓展学生海外学习经历，设立优秀学生

海外交流专项基金，鼓励学生参加短期国（境）外交流项目和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的暑期课程，赴世界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参加访学、联合培养、攻读学位和参加学术、文化活动；建立国际学生奖学金制度，完善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体系，扩大国际学生数量，提升国际学生生源和培养质量。

实施教师国际化计划。以学科领军人才为主要目标引进海外高层次创新人才，吸引更多的国际知名专家和学者来学校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各类教师出国（境）研修项目，鼓励青年教师以团队形式到海外名校、名学科，跟随名师进行半年以上的学术或教学研修。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

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牢固树立为教学、教师、学生服务的工作理念。把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增强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机制

明确本科教育的基础地位，实施本科教育“一把手工程”。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本科教育工作；强化校领导联系学院制度，指导和帮助学院解决制约

本科教育改革与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每年召开一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本科教育重大任务。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本科教育的第一责任人，要不断更新理念，切实将质量意识、评价标准和政策机制导向落实到本科教育工作中。

（三）加大经费投入，提供保障

保证生均教学经费稳步增长。实行经费分类预算和使用，在教学经费中明确本科教学经费比例。确保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稳定运行，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提高专项经费投入比例，重点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究改革、教师教学发展、实验室建设等。

（四）明确责任分工，狠抓落实

出台《山东财经大学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行动计划（2019—2022年）》，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制定实施计划，狠抓落实，切实推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加快打造与学校办学目标和战略定位相适应的一流本科教育。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14日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19〕4号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的 实施意见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大力提升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党组印发

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和《“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关键，培养符合我校模式的一流财经类人才，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不断开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牢“高校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建立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全员协同参与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体系。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把握学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推动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力争打造一批思想政治“金课”，培育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的标志性成果，切实提高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的质量和水平，激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内生动力。

三、主要任务

1. 深化师德师风建设。依据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完善师德师风建设考核机制，多渠道、分层次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师风教育，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弘扬广大教师的师德师风。

2.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挖掘马克思主义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探索马克思主义学科发展的规律，深入提炼学科建设中蕴含的文化基因和价值范式，不断总结学科发展经验，体现学科建设的思想政治导向，为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建设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加强政治经济学学科建设。结合学校财经特色，依托政治经济学省级重点学科，系统梳理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政治经济学的主流经济学地位，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中国特色政治经济学，不断增强学生的四个自信意识。

3. 完善思政课程体系建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的讲授重点，遵循学生认知规律设计课程内容，体现不同学段特点，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思政课课程群建设，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4. 推动思政课立体化教材体系建设。支持高水平专家学者编写既符合国家需要又体现个人学术专长的高水平教材，充分发挥教材育人功能。严格按照中央确定的课程方案开设课程，落实课程、学分及课堂教学学时。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并纳入培养方案 and 教学过程。

5. 强化课程思政建设。系统梳理各门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纳入课程讲义内容和教学大纲，作为必要章节、课堂讲授重要内容和学生考核的关键知识，构建学校课程思政体系。学校将立项建设一批课程思政精品课程，定期组织相关教学评奖、评优，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政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6. 丰富实践思政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学院示范效应，依托学校大思政育人体系，以点带面，探索适合全校范围的三全育人新思路，开创学校育人工作新局面。鼓励教师高举思想政治教育大旗，依托学校“三千计划”等品牌活动，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各类实践活动。加强红色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精心设计和组织实施好一批内容新颖、形式多样、吸引力强、学生喜闻乐见的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教学活动。

7. 探索开展专业思政工作。依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围绕专业建设需求，依托思政课，整合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中的思想政治元素，加强专业思政内涵建设，合理确立专业思政建设目标，明确专业思政实施路径。学校将在部分学院积极推动专业思政建设试点工作。

8. 推进教学研究工作。以转变教师的教学方式、学生的学习方式、评价方式为突破口，积极推进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鼓励教师结合学校实际开展混合式教学，创新思政课教学方法与手段，优化学生学习方式，探索适合课程特点的多样化评价方法，注重过程考核，建立健全科学全面准确的考试评价体系。学校将围绕上述教学改革相关内容，立项一批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研究重大招标课题，不断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吸引力和渗透力，推进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的能力和水平。

9. 提升教师思政教学能力。充分发挥学校“双带头人”党支部、课程思政工作坊以及各基层教学单位的平台示范效应，制定课程思政教学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各类课程思政教学研讨活动，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学术交流、国内访学或考察、脱产进修、专题培训、课程培训，全面提高课程思政教学质量。

10. 发挥先进示范作用。建设部分思政课、课程思政示范课堂、教学团队；培育思政课、课程思政教学名师；打造思政课、课程思政金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探索建设融媒

体思政课、课程思政公开课，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11. 鼓励领导干部开展思政教育。全面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将学校领导干部上讲台列入教育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教育教学活动。同时积极聘请校外领导干部，鼓励学校中层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12. 完善激励考核机制。结合学校有关人事政策和规定，把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工作纳入评奖评优等相关考核体系，与教师职称评聘及相关待遇挂钩，明确职责任务和考核办法，促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工作全面提升。

四、组织保障

学校将建立和完善由学校党委直接领导，协调学校行政负责实施，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的领导体制。学校党校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团委等党政部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以及其他相关学院要各负其责，相互配合，从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社会实践、经费保障等各方面为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措施保障。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18日

2-7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课程国际化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外〔2020〕1号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课程 国际化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课程国际化项目）实施办法》业已修订完成，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0年5月27日

山东财经大学

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课程 国际化项目）实施办法

一、项目宗旨

为落实学校国际化办学战略，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引进海外优秀师资来校授课，推动我校国际化课程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国际化，特设“山东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课程国际化项目）”，用以资助学院聘请海外优秀师资来校授课及开展学术交流。该计划旨在通过邀请海外专家参与国际化课程建设，促进我校自身课程体系的完善和课程质量的提高。

二、项目立项

（一）项目简介

“山东财经大学课程国际化项目”鼓励学院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开设前沿性或跨学科性选修课程，优先资助已列入我校特色名校工程的特色项目。申报的课程所属专业或课程体系需有良好的国际化建设基础和系统规划。授课对象主要针对本科高年级学生、研究生。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以学院为单位。
2. 拟开设课程应以前沿性或跨学科性课程为主，以专选课

的形式纳入教学计划表；授课方式可以是课堂授课、讲座、研讨等方式，课程时数依据研究生院、教务处对研究生或本科生开设课程的相应规定执行。

3. 拟邀请的海外专家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含英联邦国家高级讲师及以上），并在该学术领域有一定造诣。

4. 申报学院应提前做好专家来校的教学安排，以便研究生院、教务处将专家讲授的课程纳入学生选课系统。

5. 申报学院应至少配备 1 名相关专业教师作为合作教师，全程听课，了解授课方式，掌握课程内容，借鉴有益经验，促进本单位课程建设。学校为合作教师计入相应工作量，并对其出境访学等给予优先考虑。

（三）立项程序

1.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发布项目申报通知。

2. 申报学院提交《山东财经大学课程国际化项目申报书》和拟邀请专家签字的《海外专家来校工作意向函》，按项目要求对邀请的专家条件进行把关，确定推荐人员。

3.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受理申请材料，会同研究生院、教务处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选项目名单，在校园网公示发布。

4.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指导申报学院为海外专家办理入境手续。

三、项目经费管理

（一）资助额度

学校每年计划资助课程项目总数控制在 15 门左右，原则上每个学院不超过 1 门，每门课程资助 2.5-3.5 万元，不足部分由学院承担；聘请港澳台专家开设的课程，每门资助 2 万元，不足部分由学院承担。根据课程效果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

（二）经费拨付

项目经费管理坚持专款专用、账号单列、总额控制、实报实销、超支不补原则，学校依据项目负责人提交的项目具体执行计划拨付经费至各执行学院“课程国际化项目”专项账户。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执行的实际支出进行费用报销。

（三）开支范围

对需要支付国际旅费的项目，经费开支包括：海外专家从海外居住地到中国大陆出（入）境口岸之间的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费用和专家从出（入）境口岸至学校之间的往返交通费，讲课费、学术报告及学术研讨费，食宿生活费，海外专家入境手续费等。对不需要支付国际旅费的项目，只支付以上除国际旅费外的费用。此外，受邀的海外专家应自行购买中国境内医疗保险，所购险种应能覆盖在境内工作期间可能发生的大病、住院和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门诊费用由个人自理。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和学校财务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经费报销审批

项目经费使用由执行学院院长签字，并经国际交流与合作

处处长会签。往返交通费据实报销，票据材料包括国际机票发票、登机牌、机票复印件或电子客票行程单、市内交通费发票、住宿费发票、专家护照复印件（含个人信息页、入境章页，一式两份，一份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留存，另一份报销时交财务处）以及有专家本人签字的《山东财经大学专家费发放表》（中英文）等。项目中所涉及的出国（境）费用标准按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项目执行与结项

（一）项目执行

1. 执行学院应尽量选择条件优、水平高的外教授课。
2. 执行学院应在海外专家来校工作前，与其商定详细的教学活动计划，并在每学期下达教学计划前向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提出申请，将该课程纳入教学计划表。教学任务一旦确定须认真执行。
3. 执行学院如需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协助办理海外专家入境手续，应提前两个月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联系相关事宜。
4. 执行学院确定课程安排时间表后，须在校园网通知公告栏发布开课通知。
5. 海外专家入境后，执行学院负责专家的接机或接站，安排食宿，告知专家相关教学安排及管理规定。
6. 执行学院应全程协助并监督专家的教学工作，随时了解学生反馈，及时与专家沟通，以保证教学效果。

7. 执行学院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课程或授课专家的须提前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出变更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变更。

（二）项目结项

各项目执行学院应按照学校中期检查和结项通知要求进行项目自检评估，认真填写《山东财经大学课程国际化项目成果报告书》，连同与项目相关的新闻报道、照片、学生反馈等资料一并交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结项备案。未能按时结项的学院不能申报下一期项目。

五、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 2015 年国际交流与合作专项——课程国际化项目实施办法（试行）》（政外〔2015〕2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2-8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0〕7号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修订）》业已经 202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0 年 7 月 10 日

山东财经大学

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教材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学校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

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工作包括教材编写、审核、选用、保障与监督等内容，重点是强化建设、规范教材选用管理、完善服务，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方面专家代表组成。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健全学校教材管理制度；负责学校教材建设规划、选用管理等工作。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下设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教材工作组、研究生教育教材工作组、继续教育教材工作组和国际教育教材工作组，组长分别由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院长、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和国际教育学院(留学生工作办公室)院长兼任。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学院领导及教师代表组成，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教师须占一定的比例。主要

职责：负责拟定本学院教材建设规划，组织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推荐和检查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建设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

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科研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一条 编写的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程序

（一）提出申请。主编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山东财经大学教材编写申报表》（附件1）。

（二）学院工作小组评审。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对编者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分析教材编写必要性和教学适用性，填写评审意见。评审意见分“评审通过”和“评

审不予通过”两种。

（三）学院党委审核。学院党委召开教材编写专题工作会议，集体审议，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同意编写”和“不同意编写”两种。

（四）学院公示。相关申报材料经学院党委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五）学校审批备案。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三条 学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所编教材一律实行审核制度，坚持凡编必审。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实行盲审制度。

第十五条 教材审核程序

（一）提出申请。在所编修教材正式出版前，主编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山东财经大学教材编写审核表》（附件2）与出版社定稿版教材书稿。

（二）学院工作小组评审。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

组织对主编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填写评审意见。

（三）学院党委审议。学院党委召开教材审核专题会议，集体审议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审核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四）学校审批备案。学院党委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八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人员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

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原则与要求

（一）坚持凡选必审原则，所选教材必须经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评审，学院党委审议，学校审批，选用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二）选用教材内容应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

（三）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首选最新版，其次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语言类、数学类等教材可适当放宽时间限制。

（五）选用教材要考虑教材内容、难度、层次适合我校课程设置和教学需要。

（六）教学大纲基本相同的课程，原则上选用同一种版本的教材。

（七）各学院应慎重选择使用的教材，教材使用计划一经

批准，更改时需重新进行审批。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范围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必选）；

（二）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及其他部委统编（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以上奖励的教材；

（三）国家级一流学科所在单位编写的特色教材；

（四）多所高校联合编写的优秀教材；

（五）国内著名专家学者撰写或主编的教材；

（六）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可选用境外教材，鼓励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翻译出版、影印出版的国外优秀教材；

（七）校级规划教材；

（八）不在上述范围但经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批准使用的教材。

符合教材选用范围中第（四）、（五）、（六）、（七）条的，需在其他高校使用并在百佳出版社出版。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程序

（一）提出申请。选用教材由课程组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

提交《山东财经大学教材选用审核表》（附件3）与选用教材，报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评审。

（二）学院工作小组评审。学院教材建设与选用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专家对课程组负责人提交的选用教材进行评审，填写评审意见。

（三）学院党委审议。学院党委召开教材选用工作专题会议，集体审议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并对审核通过的教材进行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四）学校审批备案。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审批并备案。选用境外教材，应于使用前半年，由学院报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审批并备案。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材规划建设专项经费，保障优秀教材建设工作。教材建设专项经费的使用应重点突出、讲求实效。

第二十二条 建立优秀教材建设激励与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教材建设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

对资助项目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较好履行项目工作的，学校有权终止资助，并按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资助计划，并追回资助经费：

- （一）在出版资助资格文件发布后两年内不能出版者；
- （二）编著人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者；
- （三）有知识产权纠纷者；
- （四）未完成出版任务即调离学校者；
- （五）弄虚作假者和其他严重违反协议者。

第二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盗版盗印教材；
-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

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教材建设与选用要严格遵守有关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第二十六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政教〔2019〕7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材建设与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0〕14号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通于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统筹做好各学科专业、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将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形成协同效应，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实现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的有机统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建设目标

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这个核心点，在全校所有学科专业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让课程思政的理念在全校形成广泛共识，全面提升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协同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教学体系和内容体系，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

三、主要任务

1. 完善课程思政工作体系。学校建立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课程思政建设专题会议，对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进行整体规划部署，督导工作落实；明确学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的职责任务，构建分工合作、协调共进的有效机制；组织学院党组织学习落实中央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将党建和课程思政建设紧密结合；学院建立领导落实机制，明确基层

教学组织和教师的职责任务，发挥好基层教学组织和教师课程思政建设主体作用；加强课程思政教育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

2. 建设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将预科、本科、研究生、继续教育和国际学生教育纳入课程思政建设体系，实现课程思政建设全覆盖；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与专业学院沟通协调，促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相互衔接、同向同行；全面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使课程思政建设覆盖思政教育、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验实习等各类课程和环节；加强课内课外协同，将社会实践、社团活动、文体活动等纳入思政教育教学体系。

3. 构建课程思政内容体系。明确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的思政教育目标，全面落实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道德修养、国家安全意识等思政教育要求；强化本科通识教育课程、公共基础课程，研究生、继续教育公共课程建设，全面落实公共课课程思政教育要求；推动学院、专业和教师按照目标导向、产出导向要求，全面落实专业课思政教育要求；推动各学科、专业共建共享课程思政优秀案例库；支持体现课程思政教育要求的新课程新教材建设，为课程思政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4. 完善课程思政建设和评价标准。课程教学目标是课程思

政建设的根本依据，深入挖掘课程所蕴含的世界观、方法论元素，实现与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全面融合；从学院、专业、课程等层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标准，完善课程思政教学成效评价标准，指导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将教师思政育人效果纳入课程评价、评优奖励和职称、岗位考核标准。

5. 全面提升教师政治素质和课程思政建设能力。教师是课程思政建设与实施的关键，严把教师引进政治关和师德关；建立全覆盖课程思政建设培训机制，将师德师风教育和课程思政能力提升纳入新入职教师、新上岗导师培训体系；完善教师在岗轮训，加强教师思想信念、职业道德、导师规范教育；利用党课、政治理论学习强化教师理论武装，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研，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学院、专业和基层教学组织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开展针对性培训和研讨，组织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和优秀案例库建设，推进共建共享。

6. 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条件建设。保障课程思政教学效果的关键是推进教学理念、教学模式和考试模式的全方位改革。学校、学院、专业和基层教学组织应大力推进“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的理念转变；大力推进研讨式、启发式、互动式、研究型教学，开展基于项目、问题和案例的教学，推进课程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建设；加大教学条件

建设，满足问题和案例教学、团队学习、翻转学习、自主学习和课堂互动教学需要；加大课程信息化建设，推进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系统设计和推进课程考试改革，有效考核课程素质和能力目标的达成度。

四、实施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为成员的课程思政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方案，指导学院（部）推进课程思政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师队伍等方面的建设和改革，并对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咨询和指导。学院要充分发挥课程思政建设的主体作用，成为以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学院课程建设工作小组，强化学院党组织的课程思政建设主体责任制，在组织开展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师教育培训、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等工作中，明确课程思政的目标、要求和责任，扎实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开展。

2. 加强支持保障。出台相应政策，支持引导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统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经费，设立课程思政优秀课程建设项目，支持本科、研究生和继续教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优秀案例、优秀组织单位、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等的评选和表彰并纳入学校教

学业绩体系；鼓励学院设立专项经费开展课程思政建设项目，构建校院两级覆盖的课程思政支持体系，为课程思政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保障。

3. 加强落实督导。通过培养方案审核、教学材料检查并结合教学督导和内部专业评估等，及时了解学院、专业和教师的课程思政建设进展情况；完善学生评教、督导评教、同行和领导听课标准，增加课程思政教学效果评价；通过评审课程思政建设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基层教学组织，总结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引导课程思政工作的全面落实；将学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的情况纳入学院工作、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考核；健全师德师风监督惩处机制，规范教师履职行为。

山东财经大学

2020 年 10 月 9 日

山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9 日印发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师〔2021〕2号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实践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大力提升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质量，强化实践育人功能，提升实践育人实效，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关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重要意义

实践思政是以社会实践活动为主实施的与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同向同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一种教育形式，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旨在从“实践”维度出发，突出思政教育的实践性，有效结合课堂理论教学与课外实践教育，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塑造三者融为一体，充分发挥实践育人功效。加强实践思政建设，对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三、总体要求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始终保持思政教学的正确方向，与时俱进办好新时代“大思政课”；围绕学校建设全国一流财经特色名校、培养一流财经人才的发展目标，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结合，学校小课堂和社会大课

堂相结合，教师主导性和学生主体性相结合，专业性和创新性相结合；提升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素养，培养既善于学懂弄通理论又善于融入社会实践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实践思政体系，促使实践思政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形成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与实践思政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开创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四、主要任务

1. 将实践思政理念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突出理想信念教育，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有效融合课堂理论教学与课外实践教学，发挥实践育人功效。

2. 积极探索实践思政教学模式改革。突出学生主体地位，整合学校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实践资源，统筹校内校外多元主体，融合平台技术多种要素，形成统一目标引领、学校主导实施、优势互补、有效衔接的实践思政育人模式，以转变教师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习方式为突破口，增强实践思政的吸引力和渗透力。

3. 培育实践思政一流课程。建设实践思政示范课堂；探索建设融媒体实践思政公开课，推动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打造学校本硕博一体化实践思政课程体系。学校定期组织相关教学评

奖评优，发挥示范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

4. 结合地方特点、专业特点完善实践思政课程内容建设。充分挖掘利用齐鲁红色文化资源、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和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为实践思政理论教学提供理论支撑和思想引领。发挥我校财经人才优势和实践基地建设优势，系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四史教育、高新技术教育、劳动教育，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推动实践思政理论教学内容与重大历史和现实社会实践有效结合。

5. 探索依托各专业的实践思政建设工作。发挥学校财经优势，围绕专业建设需求，结合思政课、课程思政内容，明确实践思政实施路径，将实践思政理念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融会贯通，实现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有机融合，寓价值塑造于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之中，使广大教师、学生都能在实践中找到自己的“角色”、干出自己的“特色”。学校将在部分学院积极推动实践思政建设试点工作。

6. 创新实践思政教学形式，改革教学方法。充分利用学校“三千计划”、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创新创业活动，积极引导學生自主参与、体验感悟，进行案例分析、实地考察、访谈探究等，注重针对性和实效性，体现时代性、导向性，不断拓展实践思政教学新方式。探索完善我校

实践思政“同城大课堂”“行走课堂”“名师大讲堂”等课堂形式，积极总结和推广教学改革经验。

7. 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制定校级实践教学基地、院级实践教学基地名录，定期评估并更新。以沂河源乡村振兴学院、齐河党员教育体验基地、山东省区块链金融重点实验室、原山艰苦创业教育基地等为实践思政教学基地样板，精心挑选和组织实施好一批内容新颖、形式多样、吸引力强、渗透力强的实践活动，深化教育教学效果。

8. 建立完善实践思政教学资源库。充分总结实践思政优秀成果，选拔典型调研资料，编入实践思政教学体系，建成实践思政优质教学资源库。选拔优秀实践思政团队，凝练培育竞赛作品，完善实践思政案例库；持续完善在线课程资源，打造在全省具有典型示范作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实践思政教学资源库。

9. 学校将围绕实践思政教学改革相关内容，立项一批实践思政教育教学研究招标课题，不断增强实践思政教育的吸引力和渗透力，推进实践思政教学改革，提升实践思政教育教学的能力和水平。

10. 加强实践思政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践思政指导教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相应的

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各学院选拔优秀教师进行培训后充实实践思政教师队伍，鼓励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实践思政教学；动员党政管理人员兼任实践思政教师；组建实践思政讲师团，打造校外导师队伍。

11. 重视加强培养青年教师。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学术交流、访学考察、脱产进修、专题培训、课程培训，提高实践思政理论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培育一批实践思政教学骨干，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教学名师。学校将指导各基层教学单位建设实践思政工作坊，制定实践思政思政教学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各类实践思政教学研讨活动。新任实践思政指导教师应参加岗前培训。

五、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并完善实践思政建设统筹协调机制，由学校党委直接领导，学校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落实实践思政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各学院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实践思政育人成效。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7 日

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7 日印发

2-11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办法和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2〕4号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办法和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办法》《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学

2022年4月25日

山东财经大学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切实做好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规范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强化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提升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和《山东省高等学校在线课程建设实施方案》（鲁教高字〔2017〕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第二条 建设目标

建设在线开放课程旨在促进教师转变教育教学观念，引领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改革，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以课堂为主向课内外结合、以结果评价为主向结果与过程评价相结合的转变，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

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优势，优化信息化教学环境，实现100%课程的数字化与网络化建设，探索多样化混合教学模式，全面推动课程教学模式改革。力争培育100-150门校级线上一流课程、20-30门省级线上一流课程、5-10门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构建校、省、国家三级在线开放课程格局。

第三条 建设内容

（一）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建设

教师是推进教学改革的关键因素。通过学校、学院、课程团队等多层次的教师培训、研讨、观摩等方法途径，提升教师信息化环境下的教学能力。引导教师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帮助教师学习和掌握信息技术，鼓励教师探索“课内课外、线上线下、校内校外、移动固定”互融互补的多样化混合式教学模式。

（二）课程团队建设

在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建设的基础上，根据课程建设需要，整合人力资源，鼓励跨学科跨专业合作，建设若干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课程团队。课程团队全体教师共建课程资源，集体备课，强化教学设计，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形成课程建设合力。

（三）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

教学资源建设是教育信息化的基础，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成课程教学资源的数字化与网络化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的开发和制作，应既符合国家“教育资源建设技术规范”，又满足学生在线学习的需要。教师协作开发建设与学校购买引进优质电子教学资源相结合，建成由文字教材、电子教材、微视频、自主学习任务单、试题库、辅助电子资源等构成的立体化教学资源。

（四）网络教学平台建设

学校统一购置网络课程教学平台，为全校师生提供一个可控可管的高水平教学交流空间。平台建设能满足教师开展备课、授课、学习指导等教学活动的需要，满足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协作学习和探究学习等学习活动的需要，满足教务管理部门开展学生综合评价与教学活动综合分析、提高管理效率的需要。

（五）教学评价体系建设

改革评教、评学方式，强化教学过程评价。利用信息技术记录教师的教学过程，综合教师在线教学行为、学生满意度、专家评价等因素，建立课程信息化教学效果评价体系。完善课程考核办法，利用信息技术记录学生的学习过程，明确学业评价方法和学习激励措施，注重学生能力和素质的教学目标测评，综合学生的在线学习行为、课堂表现、平时作业和考试等，线上和线下融合，建立学生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多

元化考核评价模式。

第三章 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

第四条 在线开放课程是学校支持下的教师岗位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凡学校范围内开展的教学活动均具有使用权。在线开放课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课程的开课、选课管理，校内外平台协作等。教师与校外机构合作以有偿服务形式开设在线开放课程，须经教务处同意、备案，否则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教师个人承担。

第六条 课程负责人组建合理的课程团队，制定课程建设计划和建设目标，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课程质量。

第七条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完成后1年内，须面向我校学生开课。主讲教师应积极探索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教学方法，用好在线开放课程，提升教学质量。学校每学期末查验课程运行数据，连续两个学期没有实际应用的课程将取消一流课程称号。

第八条 校外课程引入校内开课需强化课程选用管理，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

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务处组织选课论证审核工作，发布下学期引进课程清单及学分；学院负责配备课程责任教师，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

第九条 课程责任教师须具有相关知识背景并在相应课程领域有所研究，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课程责任教师应当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负责平台使用培训、学习进度跟进、线下考核试卷命题及考试成绩录入等工作。选用课程采取线上考核加线下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成绩构成比例由课程责任教师决定。课程责任教师教学工作量按照传统课堂教学工作量 0.3 倍核算。

第十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要求，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上述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根据《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工作细则（修订）》（政教〔2017〕1号）《山东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2020年修订）》（政学〔2020〕2号），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

“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在线开放课程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长为组长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工作。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学院负责人为组长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工作组，负责本单位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运行，及本单位学生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将通过考核、验收、使用评价、定期检查等方式，对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在线运行、教学效果等进行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通过监督和管理课程的运行、维护和更新，实现常态化、安全化运行，促进课程建设质量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第十三条 在线开放课程上线教学期间，由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牵头对课程进行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评价，并将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连续两轮综合评价结果未达到良好或以上等级者，暂停该门课程进行线上或基于混合式教学模式开课，主讲教师需参加各类相关培训，并接受督导专家定向辅导。再次开课，由主讲教师提出申请，经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授课方式论证评估，通过后方可按照程序开课。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财经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实施意见》（政教〔2017〕8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 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山东省委关于思政教育、思政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抓好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提升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水平，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课程目标

立足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政治性属性，遵循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规律，以学习领会、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课程主线，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强化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修养，增强大学生的使命担当，引导广大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重点引导学生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了解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认识世情、国情、党情，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

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识大局、尊法治、修美德。引导学生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本科课程重在加强理论教育和学习，研究生课程重在探究式教育和学习。

二、课程体系

全面落实《实施方案》中对课程设置的各项要求，开设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认真落实课程目标要求，重点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各门思想政治理论课，实现整体设计、循序渐进、逐步深化，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本科课程设置

1. 必修课程

课程名称	学分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形势与政策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中国共产党党史	1

2. 选择性必修课程

结合学校实际，统筹校内通识类课程，围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宪法法律等，开设选择性必修课程，确保学生至少从“四史”中选修1门课程。

3. 公共选修课程

结合学校实际，统筹校内通识类课程，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和马列经典著作研读、红色影视赏析、中国哲学概论、西方哲学智慧（尔雅）、伦理学概论（尔雅）、大学生实用法律知识、生活中的合同与法、犯罪与刑罚、婚姻家庭法、民法典与社会生活等方面的公共选修课程。

（二）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

1. 必修课程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学分

2. 选择性必修课程 3

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自然辩证法概论等，开设硕士研究生选择性必修课程，硕士研究生至少选择 1 学分课程。

三、课程内容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法治教育、劳动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公共卫生安全教育等方面内容的全面融入，实现学科、课程协同联动，进一步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本科课程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程主要讲授反映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最基本的原理，帮助学生深刻领会、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性质和整体特征，学习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提升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世界的能力，增强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主要讲授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

合产生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成果，帮助学生理解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坚定“四个自信”。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主要讲授中国近代以来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历史，帮助学生了解党史、国史、国情，深刻领会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中国共产党、选择社会主义道路、选择改革开放的必然性。

“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主要讲授马克思主义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治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关系，帮助学生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中国精神，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提升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

“形势与政策”课程主要讲授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马克思主义形势观政策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基本国情、国内外形势及其热点难点问题，帮助学生准确理解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深刻领会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面临的历史性机遇和挑战，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

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主要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为什么）、科学内涵（是什么）、历史地位（怎么样）等基本问题和重大问题。引导学生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旗帜，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指针，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

“中国共产党党史”课程主要讲授中国共产党从1921年7月成立以来整个发展过程的全部历史，涉及不同历史时期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发展历程。帮助学生深刻领悟，百年党史是党带领人民群众共同创造的历史，是一部党不断进行自我革命的历史，是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

（二）硕士研究生课程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课程专题讲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重大问题，帮助学生进一步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

四、课程教材

（一）严格教材使用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严格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师生全部使用最新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

（二）加强教材研究

围绕最新版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工程”重点教材开展教学研究，将教材体系转化为教学体系。准确把握教材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重点研究教材中的基础理论、基本概念、基本规律、重大问题。加强教材文献资料、学术话语、表述方式、呈现形式研究，以及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与教材、教学评价之间的互动研究等，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的科学性、权威性与针对性、生动性有机结合。围绕教材，开展教学案例、历史文献资料等研究，研制优秀教案、课件和案例等。

五、课程改革

系统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四元耦合”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深耕教材、研究学情，实行专题化教学。推行“中班集中讲授、小班分散讨论、课外延伸学习”的教学模式，强化线上线下相结合。根据各专业特点进行针对性教学，实现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与行业专业教育相融合。强化实践教学改革创新，推动校内理论课堂和校外社会大课堂有机结合。改革考核评价方式，完

善无纸化考试改革，强化过程考核和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考核。

对标《实施办法》对课程内容的规定，各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针对性地开展课程改革。通过针对性的教学，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培养学生对国家、民族和社会主义的情感认同。

（一）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程开展启发式教学，增强学生理论思维能力。把课程内容转化为问题链，精心设计教学环节，设计问题，开展课堂研讨，让学生以个体或小组的方式思考发言，参与到教学中。教师做学生学习过程的指引者、学习的启发者、人生的引导者，而不只是知识的叙述者，信息的预先知晓者。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开展案例教学，着力以情感人。把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同社会课堂结合，以“四史”教育为切入点，注重用鲜活的案例感化学生，通过生动、深入、具体的事例，引导学生悟道明理。创新教学方法，做到以行践知，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启发性教育，强化问题导向。建好“翻转”课堂，用好现代媒介手段，增强课堂互动，有的放矢，循循善诱。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程与“中国共产党党史”课程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课堂教学改革，以课堂教学带动课外在线学习。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唯物史观引领、能力产出导向、持续改进创新”理念，将启发式教育贯穿教学的全过程。紧扣课前在线学习、课中讨论交流、课后延伸实践等环节，“翻转”理论课堂，促进育人一体化。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辨析思维、理论运用能力，培养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增强历史洞察力，明辨是非，把握方向，强化使命担当。

“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以学生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全面落实“立体式全景化”教学理念。把文本语言转化为生活语言，把理论情景转化为现实情景，把教材体系转化为包含启航适应、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综合实践五个模块、十个专题的教学体系。探索打造“五个课堂”实施课堂教学改革，即：“双师”课堂专题教学、故事课堂情感教学，分课程情景教学、智慧课堂线上教学和社会课堂实践教学。

“形势与政策”课程回应学生成长需求，立足现实，持续探索改进。紧紧围绕选题、备课、课堂教学、课程考核、课后实践等环节实施教学改革创新，力求把难课上成好课，把难学变为好学、想学。按照“精选题、精备课”的要求开展集体备课。教学中做到“三个强化”，即：强化课堂练习频次、强化课堂教学纪律，强化学生平时行为考核。

规范实践教学，把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有机融合。各门课程结合实际创新开展体认自信、品味经典、激荡理性、感悟使命等模块的实践环节，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实效。

（二）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课程坚持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以问题为导向，启发学生思考探究当代中国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理论与现实问题。实施问题式学习（PBL）教学方法，教学实施过程中以问题为中心，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为线索，引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开展讨论交流和课堂发言，提高学生的思辨能力和理论素养。

六、课程备课

围绕 2021 版“马工程”重点教材，开展集体备课，实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三统一”，即：统一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考核方式，统一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教学进度，统一基本教案、讲稿和多媒体课件。

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集体备课制度，坚持每两周一次的教研活动，强化问题意识和教学团队攻关，提升集体备课规范化。

深入学习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最新精神和党的历史文献，备教材、备教法，备师资，备学情，推动备课内容丰富全面。共研重难点问题、开展教学展示、自由讨论、专家点评，实现备课形式多样化。开展“同课异构，协同共研”集体备课会，积极参与重庆市“手拉手”集体备课活动。

七、课程交流

积极参与市内、区内大中小学校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各级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一体化备课，围绕教材使用，分课程、跨课程、跨学段参与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集体备课。注重发挥各级教研机构联动作用，全面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教研水平。按照上级要求，与中小学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一体化教学改革创新联合体，推动大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体系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方法改革、教师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努力实现各学段教学目标有效达成。

八、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领导

要从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切实履行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带头抓思想政治理论课机制，带头走进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听课讲课，带头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带头联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统筹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经费。

（二）提供坚强保障

在师资建设、资金投入、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改革创新。在学时学分、教材选用、机构设置、师资建设、职称评聘、办公条件等方面严格执行中央要求。着力解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量计算、马克思主义学科基础薄弱、学科平台缺乏等制约思想政治理论课发展的瓶颈问题。学校相关党政部门、教学学院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建立主渠道、主阵地、专业课、职能部门多维一线、合力育人的大思政工作格局，形成保障协调体系。

2-12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

政教〔2023〕8号

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印发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科研机构）、各职能部门、各教辅单位：

《山东财经大学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财经大

学

2023年7月3日

山东财经大学

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育人主渠道作用，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普通本科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通知》（鲁教高字〔2022〕4号）要求，深入推动我校课堂教学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切实发挥课堂教学的人才培养主渠道、主阵地、主战场作用，充分调动全体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将课堂教学改革作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突破口，试点先行，循序渐进，统筹推进教学理念、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评价、教学管理和现代教学技术应用等一体化改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专业素质优良、富有创新精神、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坚持原则

（一）强化示范引领。以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为引领，充分发挥知名教授、教学名师、教学能手的示范带动作用，有效探索改革实施路径与经验，逐步实现所有专业、全部课程的课堂教学改革。

（二）聚焦重点难点。聚焦教学内容优化、教学方法创新、学业评价适切等关键领域和主要环节，尤其是制约课堂教学改革的难点和障碍，实施集中攻关、重点突破，确保课堂教学改革取得实效、形成特色。

（三）坚持整体规划。对课堂教学全过程、各环节的改革进行系统设计，完善课前、课中、课后一体化设计，构建教、学、评三位一体教学模式。坚持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改变传统课堂教学模式，整合利用有效资源，通过“教与学”的双向互动，以及全面客观的教学评价，推动传统教学模式向新课堂教学格局的转变与实现。

三、建设目标

基于“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教育理念，优化教学内容、转变教学方式、推进学业评价、促进教育创新，构建“教师启智教、学生专注学、全面客观评”的三位一体的课堂教学新生态。实现从注重知识传授到“知识+思维+能力”并重的教师启智引导模式；实现从被动学习、应试学习转变为主动投入、积极探索的专注爱学状态；实现从“期末一考定成绩”到“全过程学业评价”和“非标准答案考试”的全面客

观考评方式。到 2024 年底，力争实现学校所有专业、全部课程的课堂教学改革全覆盖。

四、改革内容

（一）优化课堂教学内容。以“厚基础、重创新、强能力”为目标，根据学生知识储备和基本素质，持续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推进课堂教学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挖掘专业课程的思政元素，把立德树人有机融入文化知识和专业教育全过程；避免照本宣科，一本教材讲到底，鼓励教师开发活页式教材，授课内容要与专业培养目标、社会需求、学科前沿相结合，及时将行业或企业实际案例、最新科研成果有机融入课程内容，体现课程的前沿性和时代性；针对不同学生特点，鼓励教师选取不同教学内容开展教学，努力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教学服务，打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为一体的高质量课堂。

（二）改革课堂教学方法。鼓励教师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翻转课堂、TBL（基于团队的教学方法）、PBL（基于问题的教学方法）、CBL（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启发式讲授、互动式交流、探究式讨论，促进教与学的深度互动，激发学生的自主学习热情，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在教学形式上灵活运用讲授、讨论、案例、演讲、指导自学等方式，精心设计学生课前、课堂和课后的学习活动，明确学生学习任务和学习要求，鼓励学生批判思考、创新探索、严谨研究与活跃讨

论，促使学生全过程、全身心学习。

（三）推行全过程学业评价。科学合理测评学生学习效果，建立完备的考核评价制度。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将自主学习、课堂表现、知识测验、课后作业、单元测试、主题论文、调研报告、方案设计等多元化方式应用于考核评价中。根据课程内容和教学需要，可采取标准答案与非标准答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支持教师积极通过创新小论文、开放课题、案例分析等方式，探索开放式命题、创作型考试的“非标准答案”考核方式，重点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四）健全课堂教学管理机制。各院（部）要落实课堂教学主体责任，认真研究制定符合本院（部）实际的课堂教学改革方案；加强课堂教学改革研究，有效激励广大师生的主动性、能动性；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加强对教师教学行为的日常监督；建立和完善与课堂教学改革相配套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管理机制，采取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等多元结合、细化占比的综合评价方式。学校统筹组建专家团队，加强对院（部）课堂教学改革的督导，指导院（部）实施课堂教学改革，确保成效。

五、实施路径

以示范课程团队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夯实教学“新基建”，充分发挥示范课程团队的启航引领作用，彰显课堂教学育人

主渠道价值。示范课程团队建设须围绕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着眼于培养基础知识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坚持立德树人，以信息化教学平台为依托，强化课堂互动、提高课堂效率，推动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的有机结合，让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学生忙起来、管理严起来、效果实起来。

示范课程团队建设采用“先建设后认定”方式，建设周期为一个学期。到 2024 年底，计划建成 100 个左右的校级示范课程团队。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课堂教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课堂教学改革行动计划的顶层设计，并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改革任务落地实施。各学院（部）成立由单位负责人牵头、专家教授等参与的课堂教学改革工作小组，组织推进本单位课堂教学改革工作。

（二）完善政策支持。把课堂教学改革实施与成效纳入学院年度考核，将其作为学科专业动态监测、资源配置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各教学单位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课堂教学改革实施细则和激励办法，健全基层教学组织和课程教学团队活动制度，真正推进课堂教学改革。

（三）加强宣传动员。校院两级积极部署，通过召开动

员大会、师生座谈会、职能部门座谈会、专项布置会等多种途径，把课堂教学改革的目的、方案、举措等，面向全校师生广泛宣传动员，力争在全校形成课堂教学改革的统一共识和良好氛围，把课堂教学改革工作落地落实。开展优秀典型案例、优秀示范课堂、课堂改革先锋等先优评选活动，及时总结、宣传、推广改革成功经验。

七、其他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